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军、王久成：本院审理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支行诉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126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